

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商务局是政府组成部门，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商务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和口岸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开放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年度商务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4.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5.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

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7.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生猪屠宰、酒类专卖相关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8.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的建立，负责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执行国家、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工作，负责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出口加工区的指导协调和审核、报批等工作。

9.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10.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1.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

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12.会同配合市招商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和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为来我市投资者及在我市的外商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工作。参与配合全市重大招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

13.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驻景商会、驻景办事机构和我市驻外商会、驻外办事机构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14.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核准、推进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指导和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接受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及赠款，负责有关国际组织与我市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事务。

15.负责口岸管理、口岸物流、电子口岸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开辟国内、国际航线、航班及陆路、水路口岸通道的协调工作，负责推动“大通关”建设，协调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指导、推进口岸作业区建设并组织验收，组织口岸集疏运工作，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方面的工作。

16.参与组织协调全市商务节庆活动。

17.指导中国贸促会景德镇市支会、景德镇国际商会工作。

1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商务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景德镇市商务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商务经济促进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4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小计15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9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2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4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5人。离休人数小计2人;退休人数小计113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3]景德镇市商务局, [603001]景德镇市商务局, [603002]景德镇市商务经济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54.68	1,384.79	6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16	1,205.16	
13	商贸事务	1,201.38	1,201.38	
2011301	行政运行	1,124.20	1,124.20	
2011350	事业运行	77.19	77.1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3.7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	92.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3	9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9	6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	3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0	37.4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11.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89		69.89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89		69.8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89		6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9	49.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9	4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9	49.69	

财政拨款预算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商务局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34.79	1,134.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16	955.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	92.53		
卫生健康支出	37.40	37.40		
住房保障支出	49.69	49.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34.79	1,13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16	955.16	
13	商贸事务	951.38	951.38	
2011301	行政运行	874.20	874.20	
2011350	事业运行	77.19	77.1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3.7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	92.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3	9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9	6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	3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0	37.4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11.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9	49.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9	4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9	49.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34.79	1,073.17	6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79	1,028.79	
30101	基本工资	175.16	175.16	
30102	津贴补贴	83.78	83.78	
30103	奖金	487.94	487.94	
30107	绩效工资	64.16	64.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9	61.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4	3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6	25.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7	1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9	49.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3	3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2		56.12
30202	印刷费	14.50		14.5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2		25.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8	44.38	
30301	离休费	24.88	24.88	
30305	生活补助	5.74	5.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1	7.41	
30309	奖励金	6.36	6.36	
310	资本性支出	5.50		5.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0		5.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3	景德镇市商务局	13.00				1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商务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454.68				
其中：财政拨款	1,134.79	其他经费	319.89		
支出预算合计	1,454.68				
其中：基本支出	1,384.79	项目支出	69.89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做好招商宣传、招商接待、委托招商工作。开展外贸活动，做好宣传推介，出口转内销，业务培训等工作。开展“走出去”工作。做好重大展会活动，对外经济合作，经贸互访等活动，开展区域经济协作工作和其他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实有人数		155人	
	质量指标	电子商务企业符合示范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到账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		1381.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外贸出口增长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5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8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商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45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8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8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 万元。项目支出 6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1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7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3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商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3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3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6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60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是单位精简开支，节约机关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商务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商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用此科目主要核算工伤保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